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016號

原　　告　返古新思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聯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卡瑪仕有限公司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8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原告已於111年8月10日收受（見本院卷第135頁）。又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於111年8月30日裁定駁回其聲請（案列：111年度救字第3292號）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查明無訛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（見本院卷第151頁）在卷為憑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儀婷